

合同编号: 2015附B20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赤坭镇岭西大道二期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
规划技术修正及用地用海调整服务

委 托 方: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甲 方)

受 托 方: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二零二五年七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 广州市

有效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广源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0 号（自编）西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景国胜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赤坭镇岭西大道二期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及用地用海调整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该地块开发需求和规划合理性分析对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以便开展后续开发建设工作。
2. 技术服务范围：岭西大道道路红线涉及的相关控规地块和其他道路红线。
3. 技术服务的内容：本次项目包括该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用地用海调整、主骨架路网调整论证、市政专章和树木保护专章等相关内容。
4. 技术服务的方式：开展规划研究工作，按要求提交规划成果。

2. 技术服务范围：岭西大道道路红线涉及的相关控规地块和其他道路红线。

3. 技术服务的内容：本次项目包括该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用地用海调整、主骨架路网调整论证、市政专章和树木保护专章等相关内容。

4. 技术服务的方式：开展规划研究工作，按要求提交规划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至合同服务完成。
3. 技术服务团队要求：具备完成技术成果制作、汇报及专业咨询等业务能力。

2. 技术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至合同服务完成 。

3. 技术服务团队要求：具备完成技术成果制作、汇报及专业咨询等业务能力。

4.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
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初步成果，后续按照项目进度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意见修改完善。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技术规定、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乙方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资料清单，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提供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便利。

(2)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调相关工作。

3. 其他：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交甲方后，甲方需向乙方出具项目业绩完成证明或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相关支持。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811,320.75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为¥48,679.25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合同结算总价为¥860,000.00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本合同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及用地用海调整服务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的结算评审后，如评审价高于合同暂定金额的，以合同暂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如评审价低于合同暂定金额的，以结算评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金额的20%作为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172,000.00元；

(2) 提交的编制成果通过区联席会议审议，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

整：(小写)：¥ 688,000.00 元。

3. 自乙方提交成果后 30 个自然日内为审查期，甲方应组织审查/验收/归档，如因不可抗力不能组织验收需到期日之前书面告知乙方。甲方不同意乙方提交成果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联系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作出说明或修改成果，审查/验收/归档期重新计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合理异议的，视为乙方的成果已经得到甲方同意。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70 号捷登都会大厦

账号： 360200090900277073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基础资料及项目经营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2. 项目任务书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审批部门要求的项目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审批部门的成果要求且通过审批

部门的评审。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规划调整成果上报规划主管部门。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本项目申报议题的会议时间与地点为准。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4. 乙方有成果署名权，甲方在公开成果时应标注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一个月仍未能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进展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迟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3. 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否则擅自解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额的30%予以赔偿。

4.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仅支付首期款而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已经支付首期款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首期款；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费用不低于首期款）。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服务成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

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6.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提出索赔, 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并向履约方赔偿。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 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何信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10115989, 电子邮箱为: 253506669@qq.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广源路 8 号赤坭镇人民政府; 乙方指定 胡颖铨 为项目负责人, 胡颖铨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31369400。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3. 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开展须以项目获得立项审批为前提, 则本合同以项目通过立项审批后生效。如合同签订超过三年项目还未立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政府部门调整或其他非甲乙双方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

6.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 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3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 则发函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合同解除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 乙方所在地法院 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无 _____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协议。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在通知收到时视为交付。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较晚一方的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除符合法定和约定条件的单方终止外，合同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各自义务后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